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

原告 陳淑姿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財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589元（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： $(141,588+156,583+371,907+207,622+156,199+408,718+5,000+350,000+200,000+100,000+91,470+137,400+56,900+341,328+1,400,000) \times 1/8 = 515,589.3$ 。